

概 要

本概要旨在向閣下提供本文件所載資料的概覽。由於此僅為概要，故並未載列可能對閣下而言屬重要的所有資料。閣下在決定投資[編纂]前，務請閱讀整份本文件。任何投資均涉及風險。有關投資[編纂]的部分特定風險載於本文件「風險因素」。閣下在決定投資[編纂]前，務請仔細閱讀該節。

概覽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按截至2015年9月1日的招生人數衡量，我們乃華南地區最大的經營高端小學及中學的民辦教育集團。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高端民辦學校透過收取較非高端或大眾性民辦學校更高的學費向學生提供更優質的教育、更先進的教育設施及更令人滿意的環境。截至2015年9月1日，我們經營五所高端民辦學校，總招生人數為27,644名學生。

我們認為，我們在提供優質民辦基礎教育方面享有聲譽，且我們的品牌在我們的學校所在地區及其他地區均眾所周知。於2013/2014及2014/2015學年各年，我們學校至少94.8%的高中畢業生被中國大學錄取，且於2013/2014及2014/2015學年分別約有18.4%及21.4%的高中畢業生被中國一類本科大學錄取。除中國教育課程外，我們為高中學生提供國際課程。國際課程的畢業生通常被海外知名大學及學院錄取。為促進學生的全面發展，我們提供一系列校本選修課程，包括體育、藝術、音樂和中國文學課程。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在招生、教師聘用、收入及淨利潤方面取得穩定增長。截至2013年、2014年及2015年8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總收入分別為人民幣320.1百萬元、人民幣450.9百萬元及人民幣568.7百萬元，2013年至2015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約為21.1%，而我們的淨利潤分別為人民幣89.0百萬元、人民幣90.9百萬元及人民幣182.3百萬元，2013年至2015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約為27.0%。截至2016年5月31日止九個月，我們的收入及淨利潤分別為人民幣540.6百萬元及人民幣118.9百萬元。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與我們的增長有關的若干資料。

	截至9月1日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學生人數	13,947	19,354	22,837	27,644
教師人數	808	1,162	1,359	1,666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i)預計於2016/2017學年我們學校招收的已支付學費的第一年學生人數約為10,664名；及(ii)我們學校於2015/2016學年的總招生人數約為20,922名（不包括畢業年度的學生），我們學校於2016/2017學年的總招生人數估計將約為31,586名。

概 要

我們的學校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於四個校園運營五所高端民辦學校。我們其中的四所學校位於珠江三角洲經濟區的廣東省內，而一所位於東北三省經濟區的遼寧省。下圖載列我們學校於2015／2016學年的部分運營詳情：

學校名稱	截至2015年 9月1日的 招生人數	2015/2016 學年的學費 及住宿費 (附註) (人民幣元)
東莞市光明中學（於2003年4月成立）		
高中	2,744	23,000-25,200
初中	7,588	21,000-23,200
國際課程	85	92,600
東莞市光明小學（於2004年8月成立）		
小學	5,959	15,040-21,000
東莞市光正實驗學校（於2013年8月收購）		
高中	3,187	20,400-22,400
初中	1,942	18,000-19,400
小學	2,421	16,400-18,000
國際課程	218	50,600-88,600
惠州市光正實驗學校（於2014年4月成立）		
高中	903	23,000
初中	914	18,000
小學	683	18,200
盤錦光正實驗學校（於2014年9月開始運營）		
初中	304	18,000
小學	696	13,000-14,200

附註：我們收取的學費及住宿費通常根據我們的教育課程需求、經營成本、我們運營學校所屬區域市場、我們的競爭者收取的學費、我們獲取市場份額的定價策略以及中國及我們學校所在地區的整體經濟狀況而定。

成立新學校

我們預計濰坊光正實驗學校（我們在環渤海經濟圈山東省濰坊市建設的新學校）將於2016年9月開始營運，以及於2016/2017學年將招收約1,000名學生。作為我們的其中一項發展策略，我們擬繼續鞏固我們在珠江三角洲經濟區的領先地位，廣東省為發展重點，並擬將業務拓展至西三角經濟區。我們已與四川省廣安市及廣東省雲浮市的當地政府分別訂立合作協議，以在該等城市設立一所新學校。我們亦計劃與廣東省、山東省及四川省多個城市的當地政府機關討論，以探討在各個城市設立新學校的可能性。此外，我們就於加拿大成立新學校的潛在合作與杜威學院訂立一份諒解備忘錄。

概 要

我們的客戶及供應商

我們的客戶主要包括我們的學生及其家長。我們於截至2013年、2014年及2015年8月31日止各個年度以及截至2016年5月31日止九個月概無單一客戶佔我們收入的5%以上。我們的供應商主要包括食品、教育服務及教育材料供應商。截至2013年、2014年及2015年8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6年5月31日止九個月，我們向五大供應商的採購額分別為人民幣17.1百萬元、人民幣22.3百萬元、人民幣29.9百萬元及人民幣27.4百萬元，分別佔收入成本的約10.1%、9.3%、10.3%及9.6%。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客戶及供應商」。

我們的競爭優勢

我們相信，下列的主要競爭優勢與我們的成功有莫大關係，使我們從羣羣對手中脫穎而出：(i)我們是華南地區提供高端小學及中學課程的最大的民辦教育集團；(ii)學生成績及提供優質中國課程的良好聲譽；(iii)透過提供全方位的小學及中學課程，營造較高的商業能見度；(iv)複製我們可盈利業務模式的成功往績；及(v)樂於奉獻和穩定的管理團隊。

我們的策略

我們擬維持及鞏固我們作為中國領先的小學及中學高端民辦教育提供者的地位。我們計劃採取以下業務策略以達致上述目標：(i)繼續提高我們作為領先的小學及中學高端民辦教育提供者的聲譽；(ii)提高我們現有學校的利用率；(iii)繼續以珠江三角洲經濟區為發展重點，並將我們的學校網絡戰略性地拓展至其他經濟區；(iv)通過優化定價策略及增加收入來源提升盈利能力；及(v)不斷適應目標市場教育偏好的改變。

過往財務資料摘要

下表載列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合併財務資料的財務數據摘要，乃摘錄自本文件附錄一所載列的會計師報告。以下載列的財務數據摘要應與我們的合併財務報表及相關附註以及本文件「財務資料」一併閱讀。

合併全面收益表概要

	截至8月31日止年度			截至5月31日止九個月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	320,051	450,913	568,715	435,688	540,579
收入成本	(170,021)	(239,717)	(289,194)	(223,211)	(286,841)
毛利	150,030	211,196	279,521	212,477	253,738
除稅前利潤	107,908	112,269	212,342	158,188	145,221
稅項	(18,868)	(21,360)	(30,045)	(22,317)	(26,295)
年度／期內利潤及 全面收益總額	<u>89,040</u>	<u>90,909</u>	<u>182,297</u>	<u>135,871</u>	<u>118,926</u>

概 要

估算利息收入及相關利息開支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為富盈集團及其他關連方墊付款項。該等墊款屬非貿易性質及不計息。於往績記錄期間的各報告期內，我們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就該等墊款的若干部分確認估算利息收入。然而，有關估算利息收入僅為往績記錄期間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算的假設收入，並不產生現金流入。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主要以往績記錄期間的計息銀行借款及我們銀行借款的大部分向富盈集團及其他關連方提供墊款。因此，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有關銀行及其他借款的大部分利息開支與我們確認估算利息收入的墊款有關。我們正在結算應付及應收關連方款項，並預計將於[編纂]前結清所有應付及應收關連方款項，包括我們向富盈集團及其他關連方作出的墊款。因此，我們預計[編纂]後將不會繼續就向關連方作出的墊款確認估算利息收入。由於我們將不再以銀行借款提供該等墊款，預計[編纂]後我們有關銀行借款的利息開支亦會相應減少。

截至2013年、2014年及2015年8月31日以及2016年5月31日，我們確認估算利息收入的向富盈集團及其他關連方作出墊款的賬面值總額分別為人民幣565.7百萬元、人民幣1,165.4百萬元、人民幣1,163.0百萬元及人民幣869.7百萬元。截至2013年、2014年及2015年8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6年5月31日止九個月，我們的估算利息收入分別為人民幣44.4百萬元、人民幣42.2百萬元、人民幣112.4百萬元及人民幣61.4百萬元。

截至2013年、2014年及2015年8月31日以及2016年5月31日，我們的銀行及其他借款分別為人民幣535.0百萬元、人民幣1,270.0百萬元、人民幣1,275.5百萬元及人民幣896.7百萬元。截至2013年、2014年及2015年8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6年5月31日止九個月，我們的銀行及其他借款利息開支分別為人民幣51.2百萬元、人民幣79.0百萬元、人民幣109.9百萬元及人民幣73.1百萬元。

此外，我們擁有屬非貿易性質、無抵押、不計息及須按要求償還的應付關連方款項，截至2013年、2014年及2015年8月31日以及2016年5月31日金額分別為人民幣344.2百萬元、人民幣333.3百萬元、人民幣426.9百萬元及人民幣886.6百萬元。

有關向富盈集團及其他關連方作出墊款的估算利息收入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一 財務資料 — 估算利息收入及相關利息開支」。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我們的董事確認，概無任何其他將會影響我們往績記錄期間財務報表的重大非貿易因素。

合併財務狀況表的財務資料摘要

	於8月31日			於2016年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5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1,007,733	2,326,869	1,433,344	1,680,316
流動資產	783,988	359,404	1,531,639	1,438,381
非流動負債	523,003	1,133,274	743,533	706,537
流動負債	738,990	1,042,584	1,546,199	1,616,822
流動資產(負債)淨值	44,998	(683,180)	(14,560)	(178,441)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將學費、住宿費及配套服務確認為遞延收入。該等金額(其中包括)構成我們截至2014年及2015年8月31日、2016年5月31日及2016年6月30日的流動負債淨額狀況。請參閱本文件「財務資料」，獲取更多詳情。

概 要

主要財務比率

下表載列截至各相關日期之若干財務比率：

	於8月31日／截至8月31日止年度			於2016年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5月31日／ 截至2016年 5月31日 止年度
淨利率 ⁽¹⁾	27.8%	20.2%	32.1%	22.0%
資產回報率 ⁽²⁾	5.0%	3.4%	6.1%	5.1%
股權回報率 ⁽³⁾	16.8%	17.8%	27.0%	19.9%
流動比率 ⁽⁴⁾	1.06	0.34	0.99	0.89
負債權益比率 ⁽⁵⁾	0.95	2.46	1.87	0.97
資產負債比率 ⁽⁶⁾	1.01	2.49	1.89	1.13
利息覆蓋率 ⁽⁷⁾	2.26	1.89	1.89	2.30

附註：

- (1) 淨利率等於我們年度／期間的除稅後淨利潤除以收入。
- (2) 資產回報率等於年度／期間淨利潤除以年末／期末平均總資產。截至2016年5月31日止九個月的資產回報率以同期溢利按年度基準調整後計算。
- (3) 股權回報率等於年度／期間淨利潤除以年末／期末平均權益總額。截至2016年5月31日止九個月的股權回報率以同期溢利按年度基準調整後計算。
- (4) 流動比率等於我們年末／期末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
- (5) 負債權益比率等於年末／期末計息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總額（扣除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除以年末／期末權益總額。
- (6) 資產負債比率等於年末／期末總負債除以權益總額。總負債包括所有計息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
- (7) 利息覆蓋率等於一個年度／期間除利息及稅項前利潤除以同年／同期財務成本。

[編纂]

概 要

[編纂]

[編纂]開支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預期將產生合共約人民幣37.7百萬元的有關[編纂]的[編纂]開支（假設[編纂]為[編纂]，即指示性[編纂]範圍[編纂]及[編纂]的中位數且假設[編纂]完全未獲行使），其中約人民幣18.1百萬元自損益表內扣除，約人民幣6.0百萬元被擴充為資本。就剩餘開支而言，我們預期，約人民幣10.2百萬元將自損益表內扣除，約人民幣3.4百萬元將被擴充為資本。[編纂]開支指[編纂]所產生的專業費用及其他費用（[編纂]佣金除外）。上述[編纂]開支為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最佳估計，僅供參考，而實際金額或會有別於該估計。

[編纂]

假設[編纂]完全未獲行使及[編纂]為每股股份[編纂]（即本文件所列的指示性[編纂]範圍的中間價），則我們估計將收取[編纂]約[編纂]（扣除[編纂]後）。我們擬按以下用途使用[編纂]：

[編纂]

倘我們的實際[編纂]高於上文的估計數額，我們擬按上文第1項運用額外款項。倘我們的實際[編纂]低於上文的估計數額，我們擬減少將按上文第4項運用的[編纂]。

概 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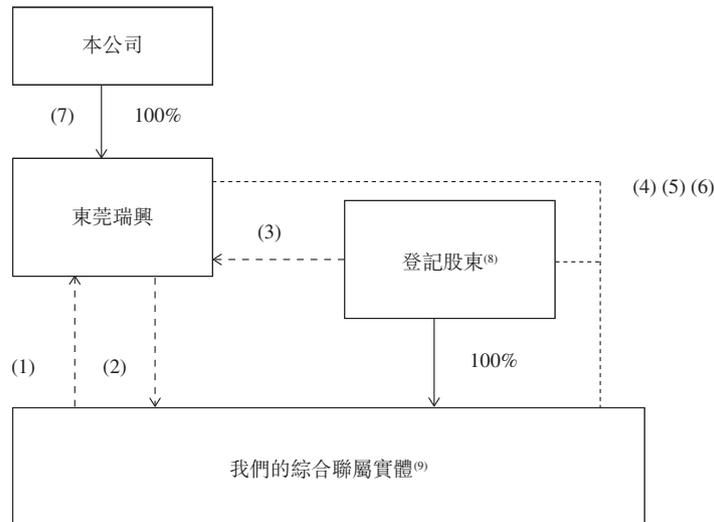
合約安排

合約安排概覽

目前，中國的法律及法規禁止中國的小學及初中由外資企業擁有，並限制中外合資企業運營高中。我們並無持有我們綜合聯屬實體的任何股權。我們透過合約安排在中國開展我們的民辦教育業務，並透過合約安排取得對綜合聯屬實體的控制權及自綜合聯屬實體獲得經濟利益。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合約安排」。

於2015年1月19日，商務部頒布外國投資法草案及其隨附說明性附註，建議對中國的外國投資規管制度作出重大變動，這預期會對外商投資企業主要透過合約安排於中國經營的業務（包括我們透過合約安排開展的業務）造成重大影響。本公司已採取措施確保遵守外國投資法草案並承諾定期更新其年報及中報，告知投資者其遵守外國投資法草案及其隨附說明性附註的情況。

以下簡圖闡釋合約安排規定自我們的綜合聯屬實體至本集團的經濟利益流向：



附註：

- (1) 支付服務費用。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合約安排－合約安排的主要條款概要－獨家管理顧問及業務合作協議」。
- (2) 提供服務。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合約安排－合約安排的主要條款概要－獨家管理顧問及業務合作協議」。
- (3) 行使綜合聯屬實體中所有股東權利的授權書。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合約安排－合約安排的主要條款概要－授權書」。
- (4) 收購綜合聯屬實體全部或部分股權的獨家期權。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合約安排－合約安排的主要條款概要－獨家購股權協議」。
- (5) 抵押廣東光正的所有股權。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合約安排－合約安排的主要條款概要－股權質押協議」。
- (6) 貸款撥備。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合約安排－合約安排的主要條款概要－貸款協議」。
- (7) 東莞瑞興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子公司。

概 要

- (8) 登記股東指廣東光正的登記股東，即李女士及劉壽彭先生。廣東光正由李女士及劉壽彭先生分別合法持有98.8%及1.2%。在李女士持有的廣東光正98.8%股權中，60.8%股權乃由李女士以信託形式代劉先生持有。廣東光正1.2%股權乃由劉壽彭先生以信託形式代劉先生持有。
- (9) 我們的綜合聯屬實體包括廣東光正、東莞市光明中學、東莞市光明小學、東莞市光正實驗學校、盤錦光正、盤錦光正實驗學校、惠州光正、惠州市光正實驗學校、濰坊光正、濰坊光正實驗學校、廣安光正及東莞文匯。
- (10) 「—」實線表示於股權中直接擁有法定及實益權益。
- (11) 「——」虛線表示合約安排。

與合約安排有關的風險

倘中國政府裁定合約安排並不符合適用中國法律及法規，我們可能會面臨嚴重處罰，繼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與合約安排有關的風險的進一步詳情，我們強烈要求閣下全面閱讀本文件「風險因素」一節（包括「風險因素－與合約安排有關的風險」）。

股東資料

緊隨資本化發行及[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完全未獲行使及並未計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劉先生及李女士（本集團的聯合創辦人及一致行動人士）將分別通過Bright Education Holdings及Bright Education Investment間接合共擁有及控制我們已發行股本的[編纂]，並根據上市規則繼續為我們的控股股東。

近期發展

於2016年5月31日（即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合併財務報表最近日期）後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業務發展包括以下方面：

- 我們預計，濰坊光正實驗學校將於2016年9月開始營運，並預期該學校於2016／2017學年將招收約1,000名學生。該學校於2016／2017學年將提供小學及初中教育，亦可能於未來提供高中教育及國際課程。
- 我們於2016年7月與雲浮市的當地政府機關簽訂合作協議，以開辦一所提供（其中包括）小學、初中及高中教育的新學校。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成立新學校」。
- 根據國家發改委、教育部及勞動和社會保障部（現更名為中華人民共和國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部）於2005年3月2日頒布的《民辦教育收費管理暫行辦法》，據此，我們的小學、初中及高中所收取的費用類型及金額必須經由相關政府定價部門批准，而據此實行的收費許可證制度將根據國家發改委及財政部於2015年1月9日聯合發布的《關於取消收費許可證制度加強事中事

概 要

後監管的通知》或第36號通知，於2016年1月1日起在全國範圍內取消。若無任何不可預見情況及根據當地適用規定，自2016/2017學年後，我們的小學、初中及高中所收取的費用類型及金額無須取得相關批准，因此，我們在根據策略及市況設置我們學校的學費水平方面將更加靈活。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法規－有關中國民辦教育的法規－民辦教育收費管理暫行辦法」。

-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學校2016/2017學年（每學年兩個學期）的學費及住宿費率如下：

	學費及 住宿費 ⁽¹⁾ 2016/2017學年 (人民幣元)
東莞市光明中學	
高中	25,600-30,600
初中	23,600-27,600
國際課程	92,600 ⁽²⁾
東莞市光明小學	18,180-24,400
東莞市光正實驗學校	
高中	22,800-25,800
初中	19,800-23,000
小學	16,600-21,200
國際課程	50,600-88,600 ⁽²⁾
惠州市光正實驗學校	
高中	23,000-25,600
初中	18,000-20,600
小學	18,200-20,800
盤錦光正實驗學校	
初中	18,000
小學	13,000-14,200
濰坊光正實驗學校⁽³⁾	
初中	13,000
小學	11,000

附註：

- 於往績記錄期間或之前，我們增加了若干學校的學費及住宿費。增加的學費及住宿費僅適用於各學年錄取的新生，而我們的現有學生繼續按增加前的金額支付學費及住宿費，因此，我們若干學校的學費及住宿費以區間形式表示，包括我們學校於不同學年錄取的學生支付的學費及住宿費。
-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該資料為指示性資料，且會變動。
- 我們預期該學校將於2016年9月開始運營。

我們的董事確認，我們的財政、營運、經營狀況或前景於2016年5月31日（即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合併財務報表最近日期）後並無任何重大不利變化。

概 要

股息政策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從未就我們的普通股宣派或派付任何股息。我們派付的股息金額將由我們的董事酌情決定，並將視乎我們日後的業務及盈利、資金需求及盈餘、整體財務狀況、合約限制及我們董事認為相關的其他因素。任何股息的宣派、派發及其金額將須符合我們的章程文件及相關法律。我們日後宣派股息（如有），將由我們的董事全權酌情決定。

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

我們面臨與業務及行業有關的各種不同風險。我們面臨的主要風險包括（其中包括）(i)我們的業務取決於我們能否維持或提高我們學校收取的學費及住宿費水平的能力；(ii)我們的所有收入來自少數中國城市及少數學校；(iii)我們的業務取決於我們品牌及聲譽的市場知名度；(iv)我們未必能持續吸引及挽留我們學校的學生；(v)我們學生的學業成績可能下降，且對我們教育服務的滿意度或會降低；(vi)教育業界的競爭可能造成價格壓力、減低經營利潤、失去市場份額、重要員工流失及資本開支增加；(vii)我們的業務取決於我們能否聘用及挽留優秀及負責的教師及其他學校職員的能力；及(viii)我們未必可就在中國提供教育及其他服務取得所有必需批准、牌照和許可證及作出一切所需登記及備案。與我們業務、行業、中國及[編纂]有關的該等及其他風險的詳細討論載列於本文件「風險因素」。

物業估值

根據獨立估值師戴德梁行有限公司編製的物業估值報告（載於本文件附錄三），我們持作投資的中國物業價值於2016年6月30日約為人民幣18.3百萬元，同日，我們持有及估用的中國物業價值約為人民幣490.0百萬元。有關我們的物業估值詳情（包括估值中的重大假設）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三。有關物業估值中假設涉及的風險的詳情請參閱「風險因素－與我們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我們物業的估值可能與實際可變現價值有別且並不確定或變更」。

法律訴訟及合規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未遵守若干中國法律及法規，包括(i)我們違反為僱員向社會保障計劃及住房公積金全額供款的相關規定；(ii)我們並未取得其中一所學校所用若干幅土地的土地使用權證；(iii)其中一所學校並未取得民辦非企業單位登記證書；(iv)我們使用以部分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名義開設的若干個人賬戶結算廣東光正及我們四所學校的企業資金；及(v)我們尚未取得房產證及尚未就我們自有的部分樓宇取得若干必要的證書及許可證。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法律訴訟及合規」。